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退休族老王持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多年，今年因老王剛好在公司召開股東會期間已經安排好了全家度假旅行計畫，無法親自出席其中幾家公司的股東會，因此老王利用現行的電子投票制度，在出國前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他對公司股東會議案的表決權，投下神聖的一票。然而老王也想知道，若股東會中有提出臨時動議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時，議案表決結果將如何決定？</p>	<p>一、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公司有提供電子投票方式，則股東可由開會通知書得知行使電子投票的平台網址。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可使股東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且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有益於落實股東行動主義。</p> <p>二、採行電子投票的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併同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及現場出席的股東，構成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另為避免對電子投票股東之突襲，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因此老王選擇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若股東會現場有提出臨時動議案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將視為棄權，但其電子投票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中。也就是說，</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如果包括電子投票在內的出席股東權數已過半，則可依法表決議案，只是計算表決權數時，電子投票的股東其表決權視為棄權。故股東會中的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其決議須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且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p>
<p>二、投資新手陳小明，剛從大學畢業即跑到證券商開戶，並利用了網路下單買賣股票，心想著一定要好好來做理財規劃成就富裕人生，就在下單買進 A 公司股票 10,000 股後，因臨時有急事須出國處理，遂忘了於買進股票成交後的第二日上午十時前將股款存入約定帳戶，也漏接了營業員的催繳電話，導致發生違約交割之情況，陳小明因此想瞭解何謂「違約交割」？是否會有民事、刑事及行政上的相關責任？</p>	<p>一、目前的股票買賣交易，係採取「款券劃撥制度」，投資人於下單成交後的第 2 天，需進行「交割」手續，即買進股票的投資人應繳納股款，賣出股票的投資人要交出證券，故不論利用何種方式進行股票下單，投資人均需留意在交割日之前要將所需的交割款項匯入指定的銀行交割專戶；如果在這一天，銀行扣不到投資人應該要繳交的投資款，或是戶頭內的餘額不足，營業員便會通知投資人應儘快補足交割款，否則將發生「違約交割」之情形。</p> <p>二、投資人應注意，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於民事責任上，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 7% 為上限，向投資人收取違約金，且因為戶頭餘額不足，證券商除得代辦交割手續將投資人證券專戶中股票賣出以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外，如金額尚有不足，仍得向違約的投資人追償。</p> <p>三、若投資人違約交割的情節重大，致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而遭檢察官起訴面臨 3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相關刑責。此外，一旦發生違約交割情形，</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其委託買賣的帳戶會被註銷，於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證券商應拒絕接受投資人申請開戶，已開戶者也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又違約交割在證券商的聯合徵信系統中亦會留有紀錄，由於每家證券商均可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詢投資人的「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違約紀錄」的資料，如此將影響到投資人往後信用評等。</p> <p>四、因此，投資人於進行股票買賣時，應考量自身資力，並隨時留意交易紀錄，一旦掛單成交，即應確認交割戶頭餘額是否足夠，並且與證券商營業員保持良好暢通的聯絡管道，方便營業員通知及提醒相關突發狀況，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